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科教函〔2023〕114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 做好陕西省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0〕39号），按照《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建立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陕卫科教发〔2015〕153号）《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6〕14号）有关要求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招收考核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的招收计划，现就做好我省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5+3）

1. 以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相应专业（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为主，应届本科毕业生优先。非全日制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和专科生，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者，可报考同类别住培专业。

2. 具备正常进行学习培训的身体条件。

3. 符合我省招收相关条件的外省（市、区）社会人，如选择在我省报名参加住培，不得同时报考其他省份，录取后无故不报到者，三年内不得报考住培，具体要求及培训期间的待遇按照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收：在我省或外省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在培医师或退培未满三年的；近3年被住培基地录取后无故不报到的；现役军人；已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不得再次报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3+2）

1. 已在或拟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临床医学专业三年制专科毕业生，应届毕业生优先。

2. 具备正常进行学习培训的身体条件。

二、报名人员类型

（一）社会人：没有所属工作单位的报名人员。

（二）基地人：所属单位是住培基地并在该基地报名的人员。

（三）单位人：外单位委派的报名人员。

三、优先录取

(一) 优先录取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报考人员。各培训基地在招收过程中优先完成紧缺专业招收计划。

(二)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报考人员。

(三) 优先录取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员。

四、招收工作流程

网上报名 → 培训基地现场和网上资格初审 → 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住培管理中心”）网上审核 → 培训基地招收考试 → 择优录取 → 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 紧缺专业调剂 → 报到

五、招收时间及安排

(一) 第一志愿报名时间：6月5日8:00-6月14日24:00，请报名人员登录“陕西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http://kjyy.snhic.cn>)，填报第一志愿，网上注册报名操作说明见附件1。

(二) 网上和现场资格审核时间：6月5日-6月16日由各培训基地进行现场资格初审及网上审核（基地招收负责人联系方式见附件2）。

(三) 第一志愿招收考试：各住培基地于6月25日-6月27日组织招收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具体安排见各住培基地招收简章。

(四) 第一志愿录取: 各培训基地按照下达招收计划(见附件3)择优录取,并于6月29日18:00前,将第一志愿录取人员汇总表(见附件4)和各专业基地剩余计划表(见附件5)发送至省住培管理中心邮箱。

(五) 第二志愿填报及录取

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在7月1日-7月4日登录“陕西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http://kjyy.snhic.cn),填报第二志愿。培训基地于7月5日-7日组织完成第二志愿招收录取工作,并于7月11日18:00前将第二志愿录取人员汇总表发送至省住培管理中心邮箱。

(六) 调剂: 根据实际招收完成情况进行紧缺专业调剂(具体通知见陕西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

(七) 报到: 各培训基地正式通知录取人员报到时间及有关要求,并在8月31日前组织完成报到工作,具体安排见各培训基地报到通知。

(八) 各培训基地于8月31日前完成入院教育,9月1日正式进入轮转。

六、现场审核需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一) 2023年度陕西省住培(助理全科)报名表(报名表由住培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单位委派人员报名表须其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报名表须加盖县卫生健康局公章或所在单位公章并签字。

(二) 已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者,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

(三) 本人身份证,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学历证书, 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四) 境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毕业证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 应届本科毕业生, 因学校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时间晚于住培报名时间的, 需提供学校出具的有关证明, 于报到前补提交相关证书资料。报到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的, 取消培训资格。

七、轮转培训

(一)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 培训对象进入培训基地后, 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开展培训,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培训内容。培训基地要保证教学培训质量, 以及培训期间住培医师管床和诊疗数量、技能操作和手术种类及数量, 培养住培医师临床思维及决策能力, 以及独立且规范从事临床工作的能力。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纳入住培并轨培养期间, 须严格执行国家培训计划, 完成全部培训内容。其他身份人员参加住培, 需按照培训要求规范完成36个月的轮转培训。各基地需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结合培训基地实际制定分层递进的培训计划。

(二)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培训对象需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规定及要求完成24个月培训。

八、其他要求

(一) 各培训基地不得承担省外高校专硕研究生参加住培并轨培养工作，针对在读专硕研究生跨省住培的，国家及省级住培系统将不予注册录入。

(二) 各市卫生健康委(局)要把符合条件人员参加住培作为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提高认识，及时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结合临床工作实际，委派符合招收条件的在职医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同时，履约报到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在就业当年，须按规定作为单位委派人员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不得因为单位工作需要拒绝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参加住培。

(三) 各培训基地要深入贯彻“两个同等对待”相关政策要求，结合下达的招收计划，做好面向社会人员的招收工作，严格审核面向社会招收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在录取且报到后一周内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同时，在医疗机构招聘公告中要明确“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四) 各培训基地要把参加住培作为提高医联体成员单位和对口帮扶单位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的重要手段，发挥好宣传

引导作用，主动作为，帮助其制定医师参加住培的计划、方案，变“供血”为“造血”。

（五）各培训基地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拟招收对象进行笔试、面试、健康体检和心理测试。

（六）各培训基地单位人及社会人招收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年本基地住院医师招收总计划的60%。

（七）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务必如实填写人员类型等个人信息、提交有关资料，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本次报名和录取资格；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对弄虚作假以及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的培训基地，将减少下一年度招收计划并严肃问责，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撤销相应资格（质），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八）各培训基地需严格按照2023年度住培招收简章格式（见附件6）制定符合本培训基地的招收简章，并于5月23日前发送至省住培管理中心邮箱。

（九）凡是被录取但不按要求报到且未办理任何退出培训手续的人员，三年内不得再报考。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住培管理中心 赖老师 李老師

电话：029-87877161 邮箱：sxszpglzx@163.com

省卫生健康委 令老师 电话：029-89620667

省中医药管理局 傅老师 电话：029-89620511

网络技术支持 席警伟 电话：18966921711

- 附件：
1. 网上注册报名操作说明
 2. 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招收负责人联系方式
 3. 2023 年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一览表
 4. 2023 年度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录取人员汇总表
 5. 2023 年度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各专业基地剩余计划表
 6. ***医院 2023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简章
 7. 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网上注册报名操作说明

1. 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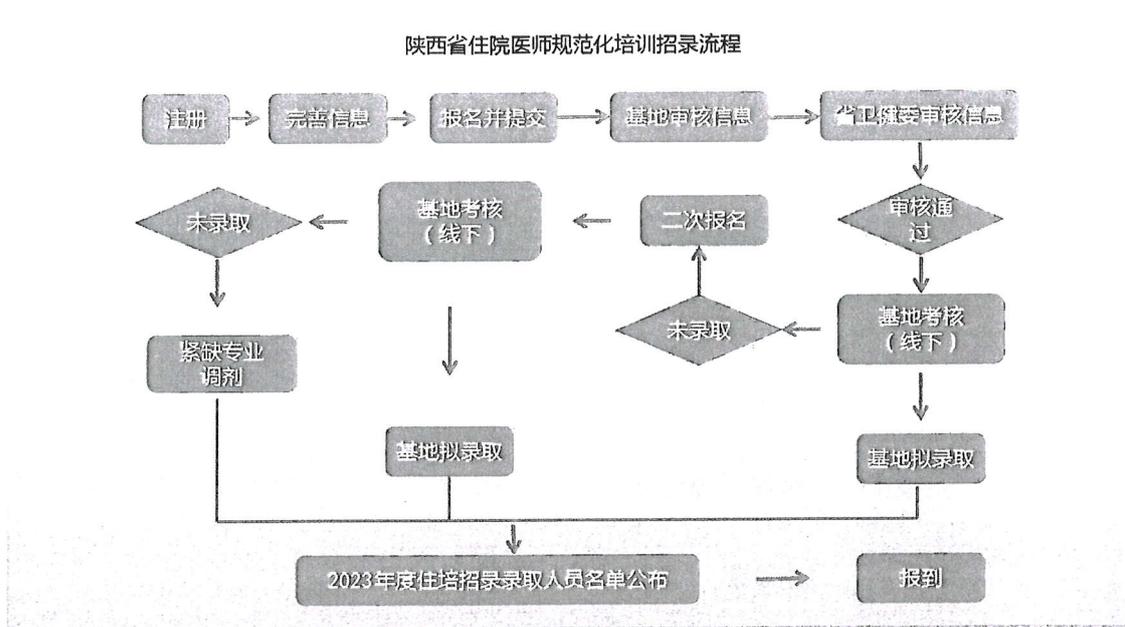


图 1-1

2. 学员注册

2.1 登录陕西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 (<https://kjjy.snhic.cn>)，点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如图 2-1。



图 2-1

2.2 进入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主页，如图 2-2 所示



图 2-2

2.3 点击学员注册，弹出学员注册对话框，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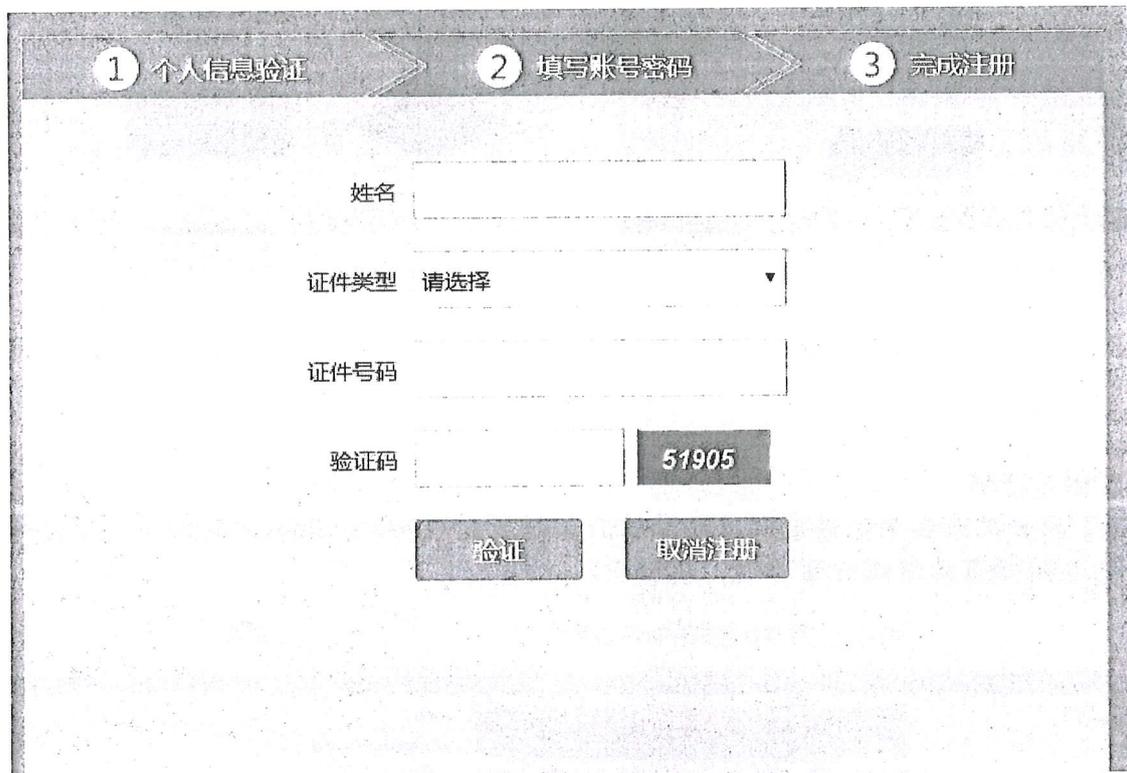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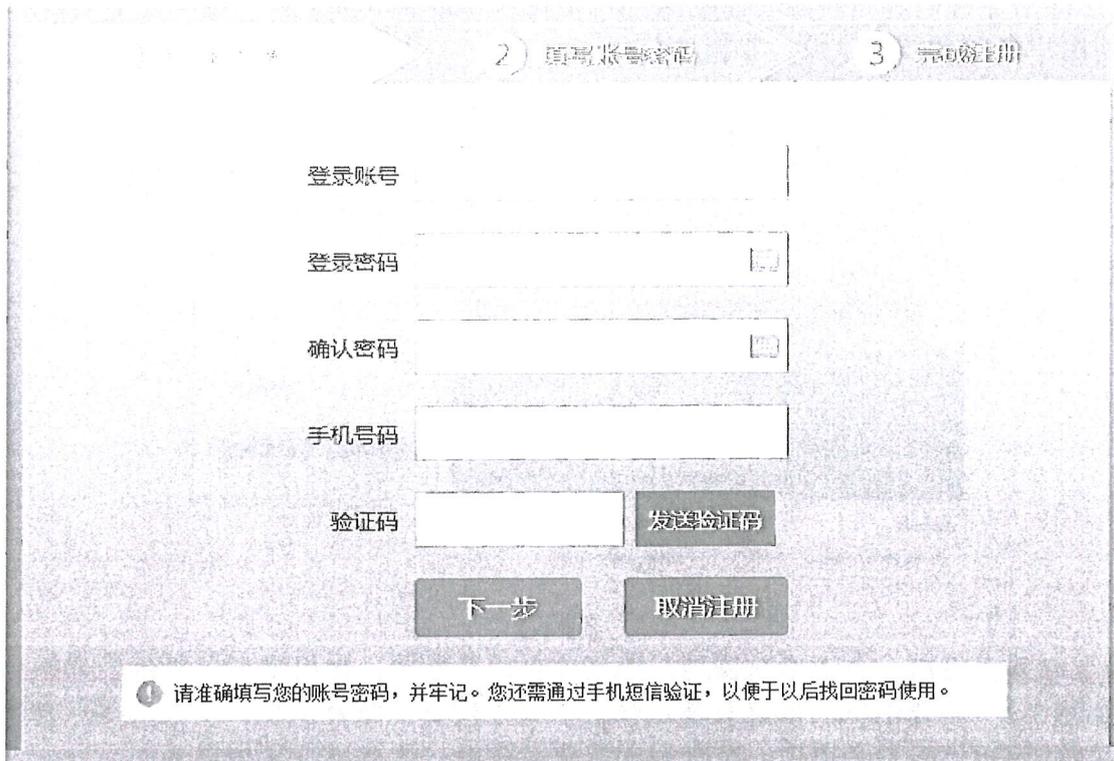


图 2-3

2.4 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后，点击验证按钮后，弹出账号密码设置对话框，如图 2-4



The image shows a registratio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buttons:

- Progress bar: 1) 个人信息验证 > 2) 填写账号密码 > 3) 完成注册
- Form fields: 登录账号, 登录密码, 确认密码, 手机号码, 验证码
- Buttons: 发送验证码, 下一步, 取消注册
- Footer text: 请准确填写您的账号密码, 并牢记。您还需通过手机短信验证, 以便于以后找回密码使用。

图 2-4

2.5 填写登录账号、登录密码、手机号码、验证码等信息，点击下一步，提示注册成功。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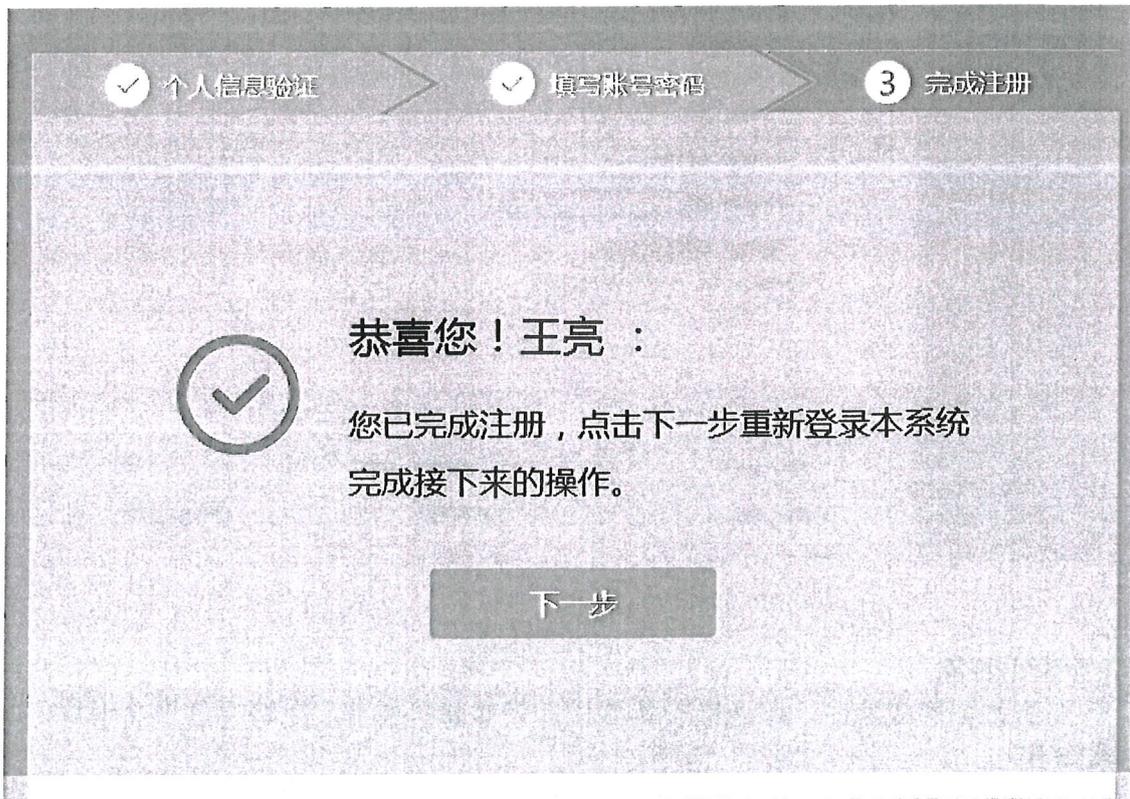


图 2-5

3.学员登陆，完善个人信息

3.1 注册完成后返回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主页，输入注册时设置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如图 3-1



图 3-1

3.2 登录完成后，点击报名管理，选择学员信息维护，弹出学员信息维护界面，如图 3-2（需要维护的信息有基本信息、联系信息、教育信息、工作信息，其中红色*号标记的为必填项，所有信息维护完毕后，才能进行学员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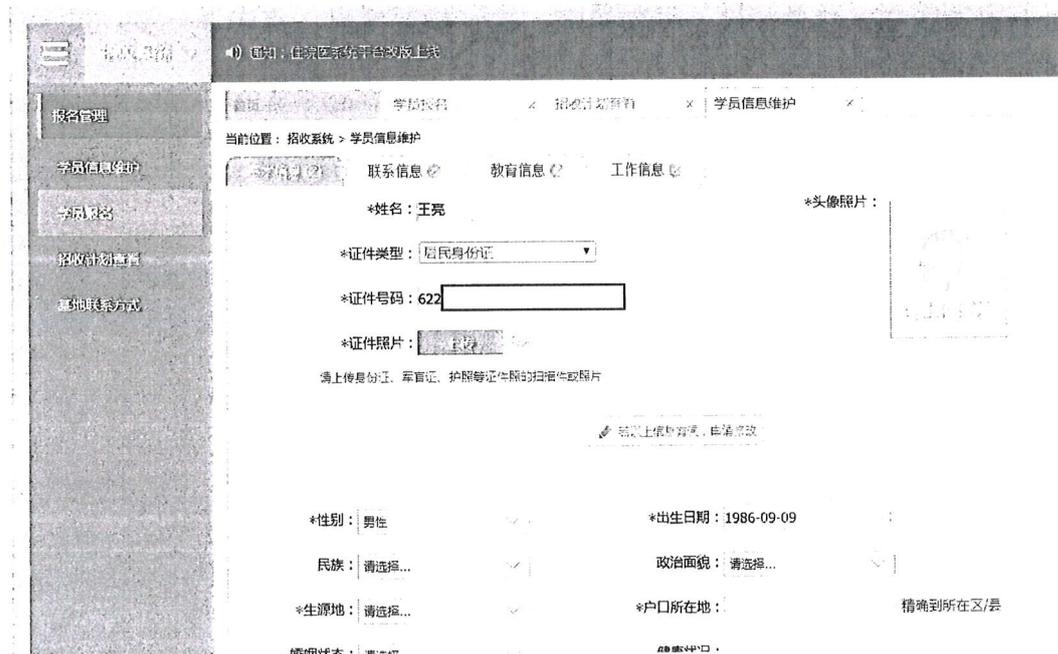


图 3-2

3.3 学员报名

个人信息完善成功后，点击报名管理中的学员报名菜单，弹出学员报名模块，如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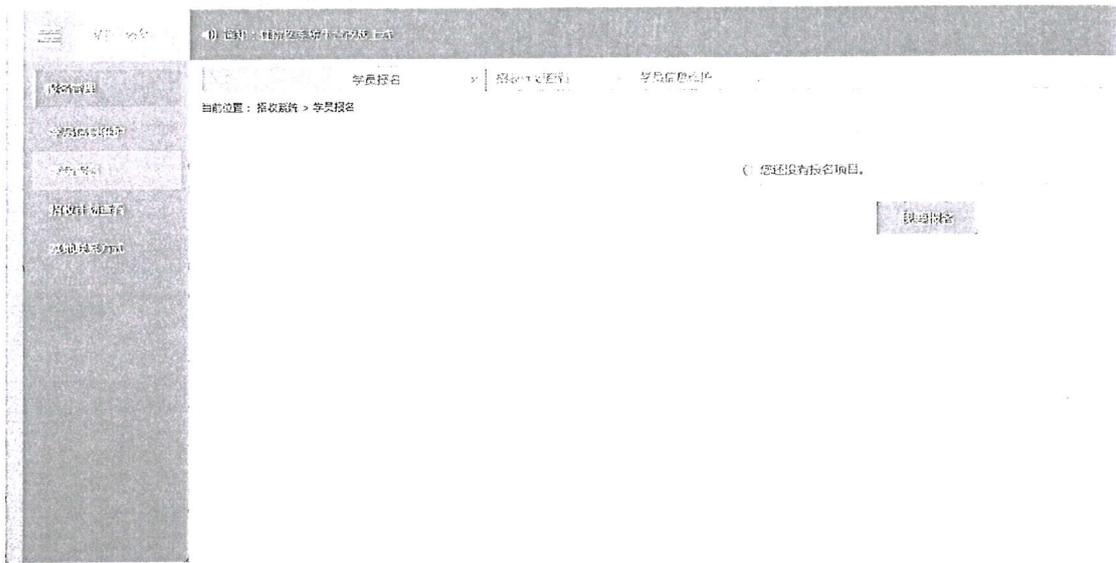


图 3-3

点击我要报名，出现报名详细流程，如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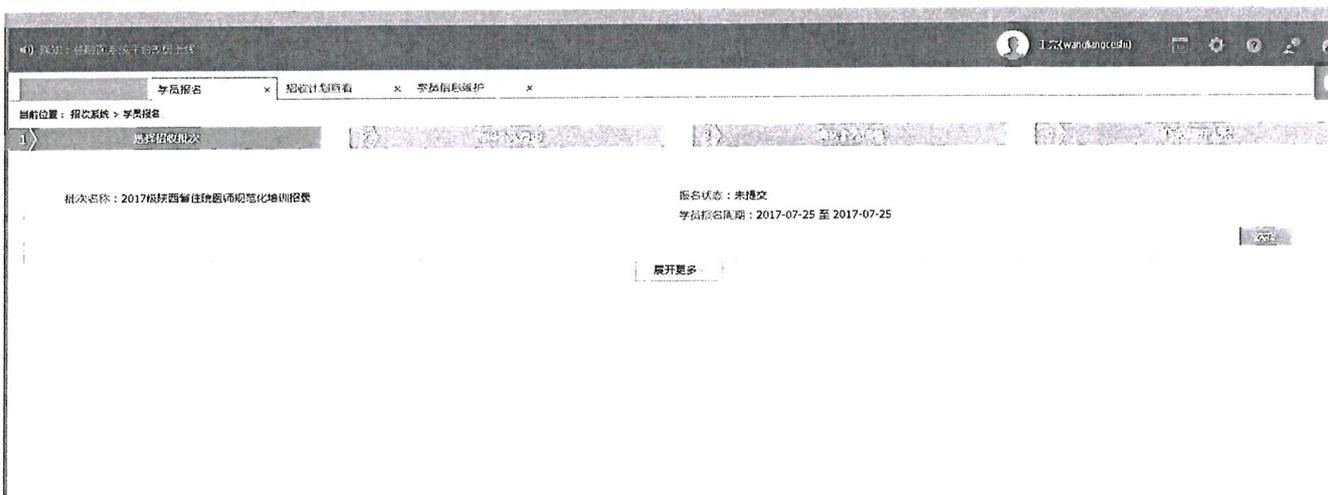


图 3-4

选择报名批次，出现人员类型选择界面，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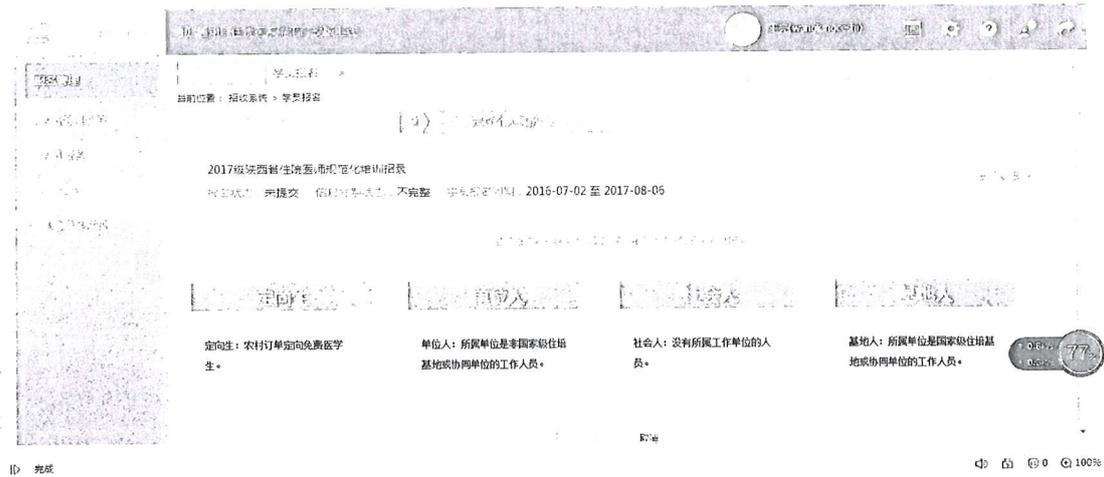


图 3-5

勾选相应的人员类型，点击下一步，出现人员信息确认页面，在该步骤确认个人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志愿选择界面，如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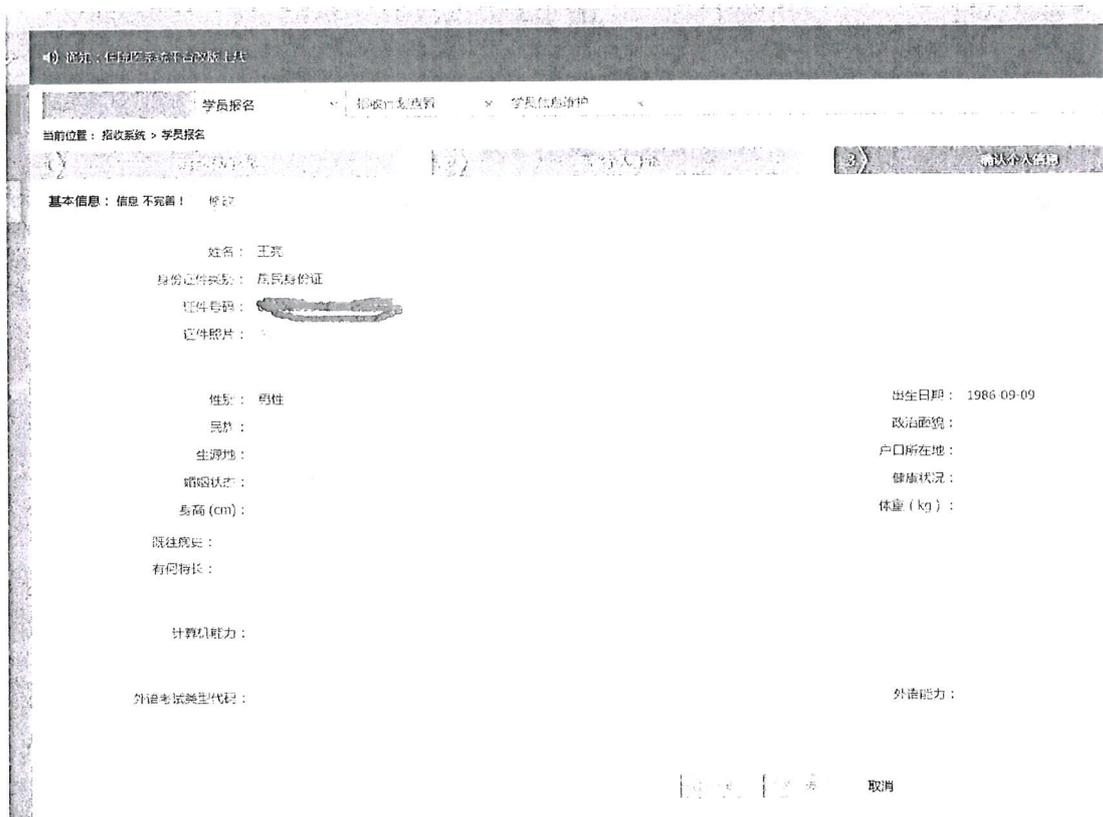


图 3-6

在该步骤选择相应的志愿及是否接受调剂。选择拟培训专业，基地（基地后边的红字表示该基地招录计划和已经报名的人数），点击确认并返回，如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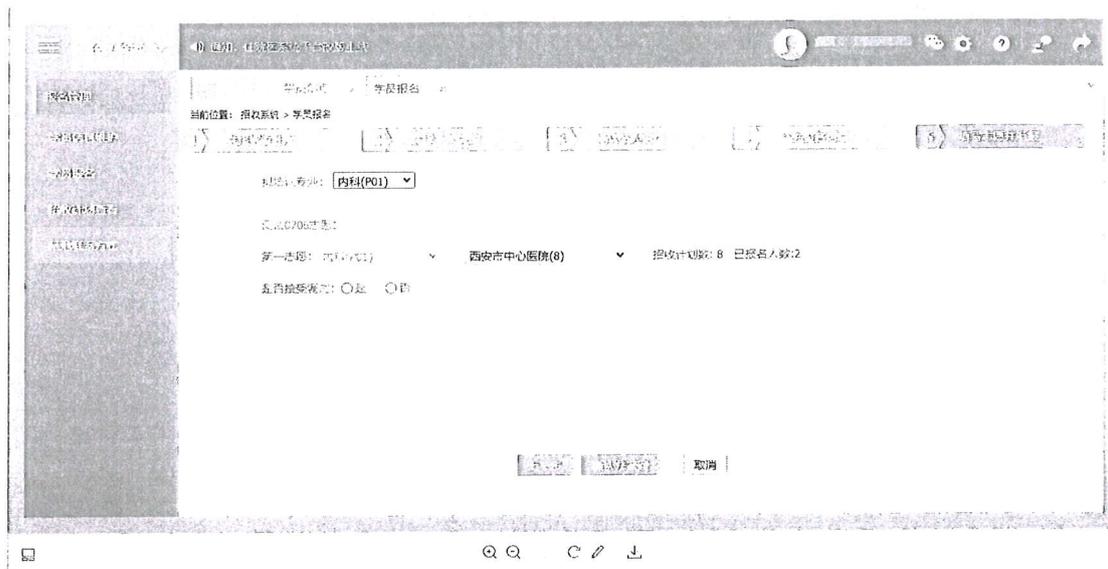


图 3-7

志愿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报名流程，如果提交按钮是灰色，表示报名信息不完整，请点击维护信息，完善信息后提交。如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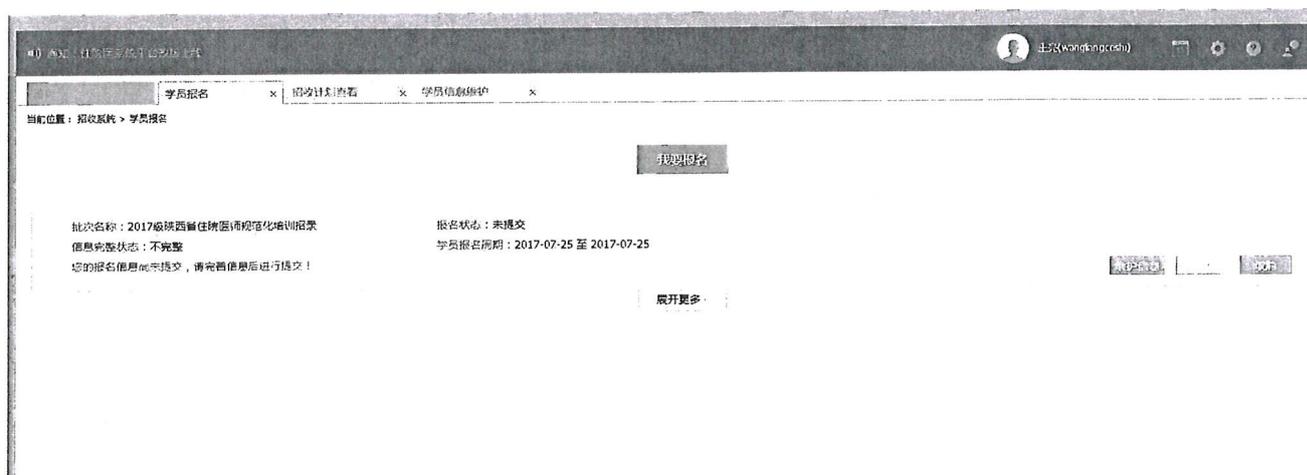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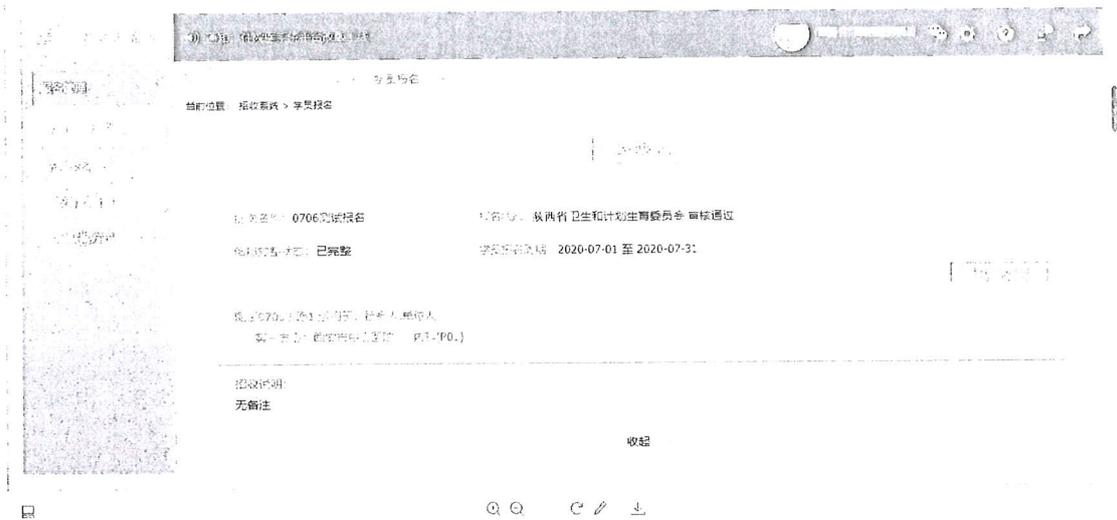


图 3-8



报名信息提交完成后,在报名状态一栏提示报名状态或审核状态,报名信息审核前显示的是报名状态,报名信息审核后显示的是审核状态。

报名状态、审核状态以及录取状态分为以下几种:

报名状态: 已提交、未提交

审核状态: 基地审核通过、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通过

录取状态: 已录取,录取基地: ***基地; 未录取

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基地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培训基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陕西省人民医院	吴老师	029-85251331转2868	西医类
2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袁老师	029-89551009	西医类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胡老师	13891892126	西医类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第二附属医院	朱老师	8778613	西医类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第三附属医院	王老师	029-84772589	西医类
6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贾老师	18629062937/ 029-85324790	西医类
7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刘老师、杨老师	029-87678522	西医类
8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张老师	029-87275707	西医类
9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李老师	029-84248628	西医类
10	西安市中心医院	闫老师	029-62812590	西医类
1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潘老师	61199106	西医类
12	西安市红会医院	张老师、刘老师	18309182262	西医类
13	西安市儿童医院	张老师	029-87692574/ 13484810083	西医类
14	西安市第九医院	魏老师	13992897768	西医类
15	宝鸡市中心医院	张老师 王老师	13571764171/ 15829501152	西医类
16	咸阳市中心医院	王老师	13279508766/ 02933287603	西医类
17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	樊老师	13892066867	西医类
18	渭南市中心医院	王老师、陈老师	19191601128	西医类
19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胡老师	13309112877	西医类
20	榆林市第一医院	张老师	0912-3593437	西医类
21	汉中市中心医院	金老师	0916-2681355/ 15289260567	西医类
22	安康市中心医院	唐老师 徐老师	18992576069/ 19916118281	西医类

23	陕西省中医医院	曹老师	029-87263668	中医类
24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屈老师	029-33320732	中医类
25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文老师	029-33350842	中医类
26	西安市中医医院	牛老师	029-89626626	中医类
27	西安市中医医院	王老师	029-89626619	中医类
28	安康市中医医院	钟老师	0915-8178226	中医类
29	宝鸡市中医医院	杨老师	15191726633	中医类
30	榆林市中医医院	袁老师	0912-3230374	中医类

附件2-2

陕西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招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王老师	029-84248628	西医类
2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杨老师	029-83553287	西医类
3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徐老师	0917—3619521	西医类
4	陕西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李老师	029-33268745	中医类

附件3-2

2023年度中医各培训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表（中、省经费补助计划）

序号	住培基地	中医	中医全科	总计
1	陕西省中医医院	45	20	65
2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30	10	40
3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5	5	20
4	西安市中医医院	45	20	65
5	安康市中医医院	35	10	45
6	宝鸡市中医医院	15	5	20
7	榆林市中医医院	10	5	15
	总计	195	75	270

附件3-3

2023年度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计划表（中、省经费补助计划）

序号	培训基地	专业
		助理全科
1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5
2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0
3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15
4	陕西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中医)	25
总计		95

2023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剩余计划表

序号	培训基地	专业		
		助理全科		
		单位人	社会人	合计
1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附件 6

*****医院 2023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简章**

(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行距：固定值，26 磅)

一、医院简介 (医院基本情况)

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简介 (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情况、教学情况、师资情况、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情况等)

三、待遇保障情况 (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待遇，紧缺专业补助、执医证补助等鼓励学员报名的专业及优惠政策，食宿安排，“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四、招生计划 (拟招收专业及人数)

五、报名时间及流程 (各基地可根据医院安排，在此添加审核时间及要求、考试、面试、需携带的资料等信息)

六、质量保障措施 (需体现如何保障临床实践效果：管床、操作等教学要求，师资力量、过程管理质量监测措施等)

七、其他要求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协同单位、基层实践基地简介

(正文使用仿宋-GB2312，三号，行距：固定值，28 磅，首行缩进 2 字符。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使用楷体-GB2312，三号字；三级标题使用仿宋-GB2312，三号字，加粗。)

附件：

- (1. “附件” 使用宋体，三号字。
2. 附件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简体，小二号。
3. 正文使用仿宋-GB2312，三号，行距：固定值，28 磅，首行缩进 2 字符。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使用楷体-GB2312，三号字；三级标题使用仿宋-GB2312，三号字，加粗。)

******医院住培协同单位简介**

- 一、协同单位医院基本情况介绍
- 二、协同单位教学情况介绍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科专业基层实践 基地简介**

- 一、基层实践基地基本情况介绍
- 二、基层实践基地教学情况介绍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7:

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26 个)

(一) 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1 个)

汉中市 (2 个): 略阳县 镇巴县

安康市 (4 个): 汉滨区 紫阳县 岚皋县 白河县

商洛市 (5 个): 山阳县 柞水县 镇安县 丹凤县 商南县

(二) 陕西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5 个)

西安市 (1 个): 周至县

宝鸡市 (1 个): 麟游县

咸阳市 (1 个): 淳化县

铜川市 (1 个): 耀州区

渭南市 (1 个): 澄城县

延安市 (2 个): 延川县 延长县

榆林市 (3 个): 清涧县 子洲县 佳县

汉中市 (3 个): 宁强县 西乡县 洋县

安康市 (1 个): 旬阳市

商洛市 (1 个): 洛南县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校对：令钊